

# 新户口簿上,“未婚”离奇成“已婚”

《检察日报》胡立柱

若不是迁移户口,李女士怎么也想不到,自己竟然在多年前“被结婚”。日前,经过一年多的奔波,在检察机关和民政部门的共同努力下,李女士终于“恢复自由”。

## 迁户口发现蹊跷事

2020年9月,喜迁新居的李女士来到合肥当地派出所,准备完成落户。户口迁移手续很快办完了,但是捧着崭新的户口簿,本来满心欢喜的她却再也高兴不起来——户口簿上的婚姻状况一栏里,由之前的“未婚”变成了“已婚”。

李女士又羞又怒,问工作人员是不是弄错了。然而,她得到的回复是户籍信息中的婚姻状况是大数据信息共享系统自动生成的,具体情况要到原籍所在地的民政部门了解。随后,李女士回到老家的民政部门查询,得到了一个更加不可思议的答案:早在2003年6月,她就与当地某乡镇的周某登记结婚了,到了2006年,周某又与王某办理了结婚登记。

自己根本不认识周某,也从未办理过结婚登记,怎么就与他结婚了?李女士继续追查,疑团一个个被解开。原来,周某与王某举行了结婚仪式,2003年生育了一个孩子。因王某当时没有户籍信息,就想出了冒用别人身份信息办理结婚登记的办法。恰巧周某有亲戚知道李女士的个人信息并了解到她未婚,遂被二人利用,就这样,李女士阴差阳错“被结婚”。2006年,周某又与取得户口的王某重新办理了结婚登记。但由于原来的结婚登记信息没有录入电脑系统,导致周某与李女士的结婚登记未被发现和消除。

## 奔波维权却没有结果

事情的来龙去脉清楚了,李女士要求民政部门撤销她的婚姻登记。可是,根据《婚姻登记条例》,只有受胁迫结婚的一方可请求民政部门撤销婚姻登记,对于冒用他人身份信息进行登记的如何处理,未作规定。同时,民政部门认为婚姻效力有无的认定应经司法程序确认。

好几个月过去了,她被冒用的婚姻登记信息一直无法消除。

2021年7月,李女士分别对周某、王某以及县民政局提起了民事和行政诉讼,请求判决确认被冒用的婚姻登记无效,予以撤销,并要求赔偿损失。然而,一审行政判决以超过最长五年的起诉期限为由裁定驳回起诉,二审以同样



理由维持原裁定。民事案件一审也仅仅确认了李女士被冒用身份信息办理结婚登记,对其要求确认婚姻无效的诉讼请求未予支持。

2021年8月18日,根据现实情况,太和县民政局向安徽省民政厅申请将婚姻登记信息系统中周某与李女士的婚姻登记添加备注。“如果以后我结婚,会不会构成重婚?会不会无法登记?”李女士心里多了一个解不开的疙瘩。

## 检察建议助推问题得到实质解决

抱着一线希望,2021年8月24日,李女士来到了太和县检察院。

太和县检察院检察官对案情进行了分析评估。“对该案进行法律监督,存在几个难点。”该院检委会专职委员彭艳阳说,第一是监督的人口难,从程序和环节看,不符合正常的申请行政监督案件受理条件;第二是依靠诉讼很难解决问题,被冒用身份信息进行婚姻登记既不符合婚姻无效的情形,又不符合可撤销婚姻情形,且李女士起诉时早已超过最长起诉期限,很难通过诉讼获得救济;第三是根据民政机关婚姻登记制度规定,未经司法程序确认,消除原登记信息几乎不可能。

随后,该院从参与社会管理创新的角度重新审视案

件,认为婚姻登记机关工作存在不足:对周某第一次婚姻登记未尽到实质审查职责,导致李女士被冒用身份信息办理结婚登记;在未撤销第一次婚姻登记的情况下,又为周某、王某办理新的婚姻登记,违反《婚姻登记条例》规定。同时,该案中产生错误登记的主要原因在于周某、王某用虚假身份骗取行政机关信任。

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的相关工作要求,太和县检察院经过充分研究后认为该案属于《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工作规定》中“相关单位或者部门不依法及时履行职责,致使个人或者组织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者存在损害危险,需要及时整改消除”的情形。遂向上级检察院请示,并获得了认可。

2021年8月31日,太和县检察院向该县民政局发出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书,建议其重新审核李女士的婚姻登记情况,对确有错误的予以消除或变更,并加强审核把关,从源头上减少类似问题发生。

接到检察建议后,太和县民政局积极配合,及时将李女士的婚姻登记记录添加备注“系冒用信息办理”,并将李女士的信息删除。在检察机关的进一步推动下,近日,公安机关对李女士的户籍信息中“已婚”记录予以变更。

压在李女士心头上的石头终于落下了。

# 投保9个月后查出癌症,男子遭拒赔

保险公司:未如实告知病史 法院:要赔

《现代快报》陈庭庭 李研 顾元森

男子田某向保险公司投保了重疾险和商业医疗保险。9个月后他被诊断为胃部恶性肿瘤,不过保险公司以田某投保时未如实告知病史为由,拒绝理赔。近日,江苏南通如东法院审理了这起案件,法院判决保险公司承担理赔责任。

## 保险公司拒赔,法院不认可

2020年6月,田某向某保险公司投保重疾险和商业医疗保险。2021年3月,田某被诊断为胃部恶性肿瘤,并于2021年4月进行了手术治疗。田某出院后向保险公司提出理赔申请,保险公司以田某未如实告知为由,发出解除保险合同的通知,拒绝理赔。

如东法院审理认为,田某投保前体检结果显示身体状况良好,因此田某作为缺乏专业医疗知识的普通人,在身体机能未出现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客观上不具备认知既往病症成因、发展等特点以及腹痛与胃癌之间可能存在因果关系的能力,从而有意识地如实告知。同时,保险公司既未能举证证明田某的腹痛病史属于足以影响其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事实,也未举证证明该病史与胃癌之间存在必然或者高度盖然性的因果关系,加之其公司问询事项均系格式内容,保险合同也未规定对相关询问条款的内容理解存有争议时应作出何种解释,因此保险公司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法律后果。

法院认定,田某在投保时未能如实告知其存在的腹痛病史,属于一般过失行为,不应认定系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告知义务,保险公司在田某申请理赔后解除合同不予理赔的行为并不符合法律规定,保险公司应当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因此法院判决保险公司支付田某的保险理赔金。

## 法官说法: 体检结果不正常不等于重大疾病

南通如东法院法官认为,《保险法》第16条规定,投保人故意或重大过失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田某投保时虽未能如实告知其腹痛病史,但其在体检结果正常的情况下,无法认知到腹痛病史与案涉保险承保的重大疾病发生可能存因果关系,保险公司也未能举证证明,最终认定保险公司承担理赔责任。

湖南曾有过类似案例。娄底市民李某购买保险一年后,查出患有甲状腺恶性肿瘤,手术后去保险公司申请理



赔。保险公司以他未主动告知体检结果为由拒赔。李某将保险公司告上法庭。2019年4月,一审法院判决,保险公司支付李某重大疾病保险金10万元,并退还相关保险费。保险公司不服,提出上诉。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对此,法官认为,李某的告知义务限于保险人询问的范围和内容。保险公司并未详细询问李某在投保前的体检情况,因此李某对具体体检情况没有义务告知。其次,李某体检的时间距确诊为恶性肿瘤的时间有1年5个月。因此可以认定李某在主观上不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不告知的情节。最后,保险合同生效后,李某经诊断发现重大疾病,不能因此倒推其未告知体检结果属于重大疾病史。体检结果不正常不等于重大疾病。